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092	國文 英文 數學B	均標	4	*2.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40%	一、審查資料 二、面試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1名限金門縣	
招生名額	20		後標	3	*2.00			--	30%		
性別要求	無		後標	--	--			--	--		
預計甄試人數	60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離島外加名額	1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I、N)、學習歷程自述(O、P)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 項目甄試通知	114.4.8			說明：本系強調學生之多元學習與助人專業發展潛力，歡迎對諮商、輔導、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同學。申請資料不強調數量，而是著重在各項活動中的人我互動與歷程反思。進一步說明請參考本系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https://gicep.ntcu.edu.tw/)							
繳交資料截止	114.5.6			甄試 說明	面試評分項目： 1.表達與溝通能力 2.個人學習潛力						
指定項目 甄試日期	114.5.19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本系網站： https://gicep.ntcu.edu.tw/ ；聯絡電話：04-22183352。 2.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考生至多2名(證明繳交方式詳見本校【重要事項說明】)。 3.畢業出路：升學；專任輔導老師(本系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學系，學生欲修習各類師資培育課程須經甄選通過)；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人員；就輔人員、生涯發展師；諮商心理師(碩士學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公費生)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31102	國文	均標	6	*2.00	30%	審查資料 面試	--	30%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學測國文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2	英文	均標	12	*1.00			--	40%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	--					
預計甄試人數	12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E)、多元表現(F、I、N)、學習歷程自述(O、P) ※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 (第20頁)。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4.4.8			說明：本系強調學生之多元學習與助人專業發展潛力，歡迎對成為專任輔導教師或國小教師有興趣之同學。申請資料不強調數量，而是著重在各項活動中的「人我互動」與「歷程反思」。進一步說明請參考本系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https://gicep.ntcu.edu.tw/)						
繳交資料截止	114.5.6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4.5.19		甄試說明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面試時間表，請於114年5月15日起至本系網站查。						
榜示	114.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4.5.29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國文級分 三、學測英文級分									
備註	1.網址： https://gicep.ntcu.edu.tw/ ；聯絡電話：04-22183352。 2.提報縣市：臺東縣，119學年度分發臺東縣偏遠地區學校。 3.本系公費生應於受領公費年限期滿前，修畢本系課程及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加註輔導專長，通過國民小學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並取得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其餘特別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